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紀景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6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紀景彬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晚間7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往新莊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安路537巷口，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，並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迴轉，適告訴人風宗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安路往新莊方向駛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風宗豫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左側大腳趾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風宗豫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